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不詳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專科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3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，檢驗後淨重0.079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物品經鑑驗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且其包裝袋，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，縱於檢測時將上開毒品取出，仍無法完全予以析離，應整體視同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一併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沒收銷燬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